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层大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其中常海宇监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孙毅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毅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提出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首钢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63,754,519.41 元,其中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353,072,839.8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307,283.98 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317,765,555.82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汇报股东的政策,以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股本总数 7,794,611,6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233,838,348.15 元，占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74%。本次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分配权利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

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了控制体系健全、制度完备的内控体系，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中介机构对该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

（十）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之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之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首钢股份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因公司 2023 年度(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公司拟根据《激励计划》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对此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议案内容及监事会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十五)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六)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市属国企法治建设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运营实际，公司拟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说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修订）》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修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